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「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

| 修訂條文 | 現行條文 | 建議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條  本管理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、專業機構投資人、高淨值投資法人、高資產客戶及非專業投資人，適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規定。 | 第二條  本管理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、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，適用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。 | 配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，增訂高資產客戶相關規定。 |